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非节能环保型VLC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近日与境外独立第三方买家签署协议,在境外通过竞争性议价的方式出售一艘非节能环保型超级油轮(VLCC)。

●买方GCC FUEL SUPPLY FZE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4,448.9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油轮船队优化运力结构的议案》,公司过去两年通过订造新船、出售老旧船、期租租入船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油轮船队结构和质量的提升,以期在维持船队规模继续保持世界领先的前提下,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持续提升船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GCC FUEL SUPPLY FZE签订了出售一艘VLCC油轮的买卖协议并收到交易定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境外独立第三方GCC FUEL SUPPLY FZE签订了1艘29.6万载重吨非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买卖协议。经过竞争性议价,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24,554.96万元(含佣金)(以2022年4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8计算)。

船名	买方	协议价(含佣金,人民币万元)
凯吉 NEW TALISMAN	GCC FUEL SUPPLY FZE	24,554.96

上述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买方GCC FUEL SUPPLY FZE于2019年6月在阿联酋HAMRIYAH自贸区注册,主要从事石油、化学品的进出口、供应、仓储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凯吉轮(NEW TALISMAN)为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的VLCC,2009年9月建成出厂,载重吨296,068.4DWT,已按相关公约要求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未安装脱硫塔。会计处理上,此艘船舶按造船合同价5%计提残值,并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

该船目前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价为折合人民币约24,554.96万元。(以2022年4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8计算)。

2、船舶交付

按买卖协议,该船舶预计于2022年5月30日前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2022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共计382万美元。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按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计划出售的VLCC为非节能环保型船舶,EEXI能效指数(越低越好)比新型节能环保型船舶高20%左右。

2021年以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陆续出售了一批非节能环保型VLCC,同时也通过订造新船和租入船等方式补充运力。该船出售后,公司油轮船队自有100%权益的VLCC船舶数量为50艘,长期期租租入VLCC 1艘。51艘VLCC油轮中,节能环保型29艘(其中7艘带脱硫塔),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手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订单4艘,其中VLCC油轮3艘,Aframax油轮1艘,将于近期开始陆续交付。

出售老旧及非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可能导致油轮船队自有运力短期内阶段性减少。但按既定计划处置部分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符合公司船队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和ESG规划,有利于平衡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和中长期利益。公司油轮船队的质量将得以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将继续保持世界领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2/5/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1	关于向CLNG投资参与OK LNG项目12艘LNG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上述投资事项因合作条款仍在协商,需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1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
8.02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关联交易	√
8.03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
8.04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
8.05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
8.06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7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
8.08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LNG运输项目4艘LNG船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李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9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09]号、2022[011]号、2022[013]号、2022[014]号、2022[015]号,议案10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23]号;议案11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30]号。上述公告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2、8.03、8.04、8.05、8.06、8.07、8.0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1、8.03、8.04、8.05、8.06、8.07、8.08、10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1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8.02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关联交易			
8.03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8.04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8.05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8.06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7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8.08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LNG运输项目4艘LNG船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李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107,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90,644	99.9811	16,100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2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91,415	99.9970	16,100	0.00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补选孙一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47,091,415	99.9970	是
10.02	关于补选蒋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47,091,415	99.99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590,644	99.9811	16,100	0.0189	0	0.0000
6	关于追加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5,590,644	99.9811	16,100	0.0189	0	0.0000
10.01	关于补选孙一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590,644	99.9811	0	0.0000	0	0.0000
10.02	关于补选蒋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590,644	99.9811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持股总额为547,107,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3%。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童、边乌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2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岠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7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2-01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 23日及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5月18日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784F

企业名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张铭芮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叁佰肆拾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1981年12月29日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饵料添加剂、饲料、饵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零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2-02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达仁堂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5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0329"保持不变。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 23日及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5月18日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2年5月26日起,由"中新药业"变更为"达仁堂",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32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